证券代码:688169 股票简称:石头科技 编号:2020-023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号),获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6.6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71.12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51,866.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054.00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6,812.6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17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108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三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石头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创新”)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拟使用募集资金对石头创新进行增资4,000万元。针对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近日,石头创新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与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中信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石头创新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监管账号
北京石头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11093684531070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北京石头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和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36845310703,截至2020年5月2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商用清洁机器人产品开发项目、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2、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和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和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彬、陈宇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一、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4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和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和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和甲方二、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3年12月31日)起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3、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一和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0-040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4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60,656,11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12,296,414股,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21,229.6414万元,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本次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现已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的内容为:注册资本由“15,164.0296万元整”变更为“21,229.6414万元整”。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228836XD

2、名称: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3006号

5、法定代表人:韦利东

6、注册资本:人民币21,229.6414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1年3月14日

8、经营期限:2001年3月14日至 不约定期限

9、经营范围:计算机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章程》变更的内容为: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于2017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259.99万股公司总股本由6,667万股增加至6,926.99万股。 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共计转增3,324.9562万股,公司总股本由6,926.99万股增加至10,251.9452万股。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10,251.9452万股减少至10,250.9092万股。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完成《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共计转增4,920.4364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0,250.9092万股增加至15,171.3456万股。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15,171.3456万股减少至15,164.0296万股。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于2017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259.99万股公司总股本由6,667万股增加至6,926.99万股。 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共计转增3,324.9562万股,公司总股本由6,926.99万股增加至10,251.9452万股。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10,251.9452万股减少至10,250.9092万股。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完成《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共计转增4,920.4364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0,250.9092万股增加至15,171.3456万股。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15,171.3456万股减少至15,164.0296万股。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6,065.6118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5,164.0296万股增加至21,229.6414万股。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64.029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229.6414万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164.029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229.6414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0-041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6月8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认真准备答复工作。由于部分问题涉及的事项尚需补充和完善,同时相关内容需公司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宏昌电子”)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州宏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宏仁”)、聚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聚丰”)收购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仁”、“标的公司”)100.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现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2019年9月4日至2020年5月22日);本次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进行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项,就上市公司新委任的董事(何贤波、黄颖聪、何志儒)及监事(任建军),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期间为其任期开始之日至本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2020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22日);就上市公司已离任董事(阮昌艳、姚小义、马卓檀)及监事(叶文钦),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月至其任期结束之日止(2019年9月4日至2020年5月14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以及其各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市公司前任监事叶文钦(2020年5月14日离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俊妮的配偶刘俊、无锡宏仁董事胡继中、广州宏仁前任董事王朝贤(2020年2月底离职并辞任)、广州宏仁董事李丕源的配偶张娟、广州宏仁监事施德明的配偶郑想菊等6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宏昌电子股票的情形,具体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变更股数(股)	截至2020年5月22日结余股数(股)
叶文钦(2020年5月14日离任)	2019-11-6	买入	20,000	15,000
	2019-11-7	卖出	10,000	
	2019-11-7	卖出	10,000	
	2019-11-8	买入	15,000	
	2019-11-8	买入	20,000	
	2019-11-8	买入	6,000	
	2019-11-8	买入	6,000	
	2019-11-8	买入	10,000	
	2019-11-13	买入	20,000	
	2019-11-14	卖出	15,000	
	2019-11-15	买入	15,000	
	2019-11-15	买入	20,000	
	2019-11-15	买入	20,000	
	2019-11-15	买入	2,401	
	2019-11-15	卖出	20,000	
	2019-11-19	卖出	19,401	
	2019-11-20	买入	20,000	
	2019-11-20	买入	20,000	
	2019-11-21	卖出	12,700	
	2019-11-26	卖出	6,600	
	2019-11-28	买入	11,000	
	2019-11-29	卖出	21,700	
	2019-12-2	卖出	20,000	
	2019-12-5	卖出	30,000	
	2019-12-6	买入	30,000	
	2019-12-6	卖出	30,000	
	2019-12-9	卖出	5,092	
	2019-12-10	买入	20,000	
	2019-12-10	卖出	14,908	
	2019-12-11	卖出	5,000	
	2019-12-11	卖出	10,000	
	2019-12-11	卖出	10,000	
	2019-12-12	卖出	5,000	
	2019-12-12	卖出	10,000	
	2020-1-8	买入	30,000	
	2020-1-8	买入	20,000	
	2020-1-9	卖出	50,000	
	2020-1-15	买入	18,000	
	2020-1-16	买入	20,000	
	2020-1-16	买入	20,000	
	2020-1-16	卖出	18,000	
	2020-1-17	卖出	20,000	
	2020-1-17	卖出	10,000	
	2020-1-20	卖出	10,000	
	2020-1-21	买入	6,000	
	2020-1-21	买入	3,000	
	2020-1-22	卖出	5,000	
	2020-1-23	买入	6,000	
	2020-1-23	买入	5,000	
	2020-2-10	卖出	7,000	
	2020-2-10	卖出	8,000	
	2020-2-11	买入	5,000	
	2020-2-12	卖出	5,000	
	2020-2-26	买入	30,000	
	2020-2-26	买入	30,000	
	2020-2-27	买入	30,000	
	2020-2-27	买入	30,000	
	2020-2-27	卖出	30,000	
	2020-2-27	卖出	30,000	
	2020-2-28	买入	20,000	
	2020-2-28	买入	20,000	
	2020-2-28	买入	20,000	
	2020-2-28	买入	20,000	
	2020-2-28	买入	10,000	
	2020-2-28	买入	5,000	
	2020-2-28	买入	10,000	
	2020-2-28	卖出	9,900	
	2020-3-2	卖出	30,000	
	2020-3-2	卖出	21,000	
	2020-3-2	卖出	24,100	
	2020-3-2	卖出	10,000	
	2020-3-2	卖出	30,000	
	2020-3-3	卖出	20,000	
	2020-3-3	卖出	15,000	
刘俊	2019-11-6	买入	100	0
	2019-11-7	买入	5,000	
	2019-11-8	买入	5,000	
	2019-11-12	买入	100	
	2019-11-13	买入	5,000	
	2019-11-15	买入	5,000	
	2019-11-28	买入	2,000	
	2019-12-13	卖出	22,200	
	2019-12-13	买入	500	
	2019-12-17	买入	1,000	
	2019-12-27	买入	1,500	
	2019-12-31	买入	1,000	
	2020-1-6	买入	2,100	
	2020-1-23	买入	5,000	
	2020-2-3	卖出	11,100	
胡继中	2019-9-26	买入	1,000	0
	2019-10-10	卖出	1,000	
	2019-11-15	买入	1,000	
	2019-11-21	买入	1,000	
	2019-11-26	卖出	1,000	
	2019-11-27	卖出	1,000	
	2019-11-28	买入	1,000	
	2019-12-5	卖出	1,000	
王朝贤(2020年2月底离职并辞任)	2019-11-15	买入	6,000	27,000
张娟	2019-10-18	卖出	5,000	0
	2019-10-21	买入	5,000	
	2019-10-21	卖出	5,000	
	2019-10-22	卖出	10,000	
	2019-10-23	买入	10,000	
	2019-10-23	卖出	5,000	
	2019-10-28	买入	5,000	
	2019-10-28	卖出	5,000	
	2019-10-29	买入	5,000	
	2019-11-11	买入	5,000	
	2019-12-16	卖出	5,000	
	2020-1-9	卖出	5,000	
	2020-1-20	卖出	5,000	
	2020-2-12	卖出	5,000	
	2020-2-13	卖出	50,800	
郑想菊	2019-10-21	卖出	1,000	0
	2019-11-15	买入	1,000	
	2019-11-27	卖出	500	
	2019-12-16	卖出	500	

叶文钦(2020年5月14日离任)、李俊妮的配偶刘俊、胡继中、王朝贤(2020年2月底离职并辞任)、李丕源的配偶张娟、施德明的配偶郑想菊均已书面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本人买卖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时未曾知晓本次交易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也未向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李俊妮、李丕源、施德明已书面承诺:“本人近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其买卖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本次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书面承诺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4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为CRESCENT UNION LIMITED。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27日,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召开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昌电子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工作均已完成,相关交易协议均已签署完毕,公司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四、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28077 债券简称:华夏转债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比例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7,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夏转债”。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瑞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优先配售合计持有华夏转债5,214,793张,持有比例为66.0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数量(张)	持有比例
1	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840,400	35.95%
2	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6,213	13.88%
3	重庆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1,110	9.89%
4	深圳瑞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070	6.29%
	合计	5,214,793	66.01%

2019年11月7日至2019年12月26日,重庆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华夏转债781,110张,减持比例为 9.89%。2020年5月11日,华夏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华夏转债790,000张,减持比例为1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 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2020年5月15日至5月21日,华夏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华夏转债836,016张,减持比例为10.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比例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2020年6月2日至6月5日,华夏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华夏转债790,000张,减持比例为10.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华夏转债110,000张,减持比例为1.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比例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近日公司接到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告知华夏控股于2020年6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华夏转债314,384张,减持比例为3.98%;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6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华夏转债300,000张,减持比例为3.80%,同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华夏转债27,342张,减持比例为0.35%;深圳瑞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6月8日至6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华夏转债279,200张,减持比例为3.53%。

截至2020年6月12日收市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华夏转债比例累计减少53.52%。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华夏转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数量(张)	持有比例
1	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0	0
2	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8,871	9.73%
3	重庆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
4	深圳瑞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870	2.76%
	合计	986,741	12.49%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002425 股票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31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6月11日和2020年6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与北京朝夕光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夕光年”)于2020 年 6 月 12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朝夕光年一致同意,双方发挥各自优势,整合资源,在游戏发行、渠道、运营、IP、衍生品、市场、广告、资本等方面实施全面战略合作。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于2020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的股份。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2020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披露的公司与朝夕光年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将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业务协议,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受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产生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

2、2020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尚未到可实施的时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凯撒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同时,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南糖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0日至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